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12 月 9 日 定期評量違反試務規則與重大突發事件處理委員會 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 一、本校各種考試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教務處鐘（鈴）響為主，每節考試，均須按時到場，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三、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或抽屜口朝前），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非應試用品【如飲料、食品、紙張、耳機、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
  - (一) 若飲料、食品、紙張、化妝品或其他非應試用品放置桌上及抽屜(桌面反轉除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
  - (二) 於考試時間內，經監試老師發現非應試用品，如：耳機、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行動載具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無論是否發出聲響，則扣該科分數 20 分。
  - (三)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監試老師發現考生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行動載具及非經准用之計算機，視同考試舞弊，則該科以零分計，且記大過乙次。
  - (四) 若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行動載具放置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響起，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
- 四、考試時不得飲食、飲水、嚼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違反情節加重扣分或懲處。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
- 五、學分補考於寒暑假時實施，參加考試者請穿著校服並帶學生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考試中發現未攜帶證件者仍允許考試但須配合查驗身分且扣該科成績 10 分，未配合查驗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 六、試題發出後，除因印刷模糊不易辨認，得於發卷後開始考試 5 分鐘內舉手發問，逾時不能再問。
- 七、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本人班級、姓名、座號寫好。
- 八、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教師。
  - (一) 擾亂試場秩序者，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若經制止再犯，則該科以零分計。
  - (二) 未按照公布之座次表就座或任意調整座位，先行制止，若再犯則該科以零分計。
  - (三) 考試期間出現與考試無關之行為，先行制止，若再犯則提交委員會。
- 九、考試不得有作弊情事，否則經監考教師或巡堂教師發現，考生依校規處罰。考試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作弊，考試作弊除該科以零分計分外，並記大過乙次：
  - (一) 互換試卷。(二) 傳遞任何物品(含文具、紙張、書籍等)。
  - (三)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四) 在課桌或牆角處預寫有關答案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
  - (五) 考完後不交卷並將試卷攜出場外。(六) 逗留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談論考題作答情形或故意暗示有關試題答案。
  - (七) 意圖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示人閱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八) 於試場內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九) 以手機或其他電子器材傳送答案。(十)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 (十一)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監試老師發現考生使用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行動載具，視同考試舞弊。(十二) 考試時間使用鏡子，視同窺看他人答案。
- 十、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始可交卷離開考場。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經教務處宣佈之該日考試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未到可提早交卷時間但考生因病、突發重大狀況需離開考場，應由監考老師聯絡請行政人員陪同前去，經治療或處理後，依考試規定，應回到考場內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始業考、模擬考等考試時間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提早交卷者，出場後不得復入，應離開考區至指定之區域，違者經勸告仍再犯者，等同擾亂考場秩序，記警告乙支；考區範圍將於考前由學校公告之。
- 十一、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以致無法讀卡者，扣該科 10 分。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座號、姓名者，扣該科 10 分。
- 十三、因不得已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於事前請假，經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審查核准後方可另行補考。
- 十四、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扣該生該科 10 分。
- 十五、凡考試作弊者，一年內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任何獎學金之優待。
- 十六、本規定經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考試劃卡注意事項(新生請詳讀並特別注意！)

本校考試有許多科目要劃卡作答，務必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應試，並注意「電腦閱卷答案卡」正確劃卡，以免失分：

※須用 2B 鉛筆 畫記，畫線粗.黑.清晰，不可太淡，要畫滿方格但勿畫出格。

※更改答案時須用橡皮擦擦拭清潔，勿留橡皮屑，嚴禁使用修正液。

※卡片須保持清潔、平整，不可折疊、沾染或污損。

※填寫年班/座號/姓名/科目不可出格，以免影響讀卡。

※劃記班級座號要正確，「班級」、「座號」，1~9 號(班)其十位數請補「0」，

如：一年 3 班 5 號請劃記「03」班、「05」號(如圖)。

※未依規定劃記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造成失分或扣分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上都有劃記說明(如圖)，考試時切勿疏忽。

**電 腦 閱 卷 答 案 卡**

1 年	3 班	座號	5	姓名	王小明	科目	英文
-----	-----	----	---	----	-----	----	----

班 級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個位	0	1	2	3	4	5	6	7	8	9
座 號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個位	0	1	2	3	4	5	6	7	8	9
組 別		1	2	3	4						

**劃 記 說 明**

- 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
- 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請用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正確 →  不正確 →

1. A B C D E	21. A B C D E	41. A B C D E	61. A B C D E
2. A B C D E	22. A B C D E	42. A B C D E	62. A B C D E
3. A B C D E	23. A B C D E	43. A B C D E	63. A B C D E
4. A B C D E	24. A B C D E	44. A B C D E	64. A B C D E
5. A B C D E	25. A B C D E	45. A B C D E	65. A B C D E